

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(局本部)	防詐反毒宣導	平面媒體	114.01.14	公共關係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 行政管理- 公關工作	56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民眾防詐反毒認知。	中國時報114年新春特刊。	
警察局 中壢分局	中壢動感青春派對-趣味競賽摸彩嗨翻天	平面媒體	114.01.24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分局工作	-	新新聞報社	透過辦理寒假青少年活動，帶出反毒、反詐、網路使用安全、拒絕賭博、勿加入幫派等議題，增加民眾關注度。	114年1月24日台灣新新聞廣告	預計於2月核銷
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	宣導春節期間易壅塞路段、廟宇、風景區及景點，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	平面媒體	114.01.24	秘書室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交通管理工作	50,000	安捷廣告有限公司	針對春節期間本市易壅塞路段及場所適時指導用路人改道，以分散車流減緩壅塞，將替代路線及相關資訊文、圖予以整合，運用報章媒體新聞露出，發揮交通政令宣導最大效益。	114年1月24日中國時報廣告	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桃市警局前往先聲電台宣導反詐騙	廣播媒體	114.01.15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刑事工作	-	先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廣播媒體媒介宣傳本局相關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體反詐能力，邀請市長錄製假中獎簡訊詐騙宣導專訪，增加民眾關注度。	先聲廣播電台	預計於2月核銷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